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南市大数据局文件

济发改信用〔2019〕152号

关于编制《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版)》 及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库建设,根据《济南市政务信息资源完善提升实施方案》(济政办函〔2019〕8号)文件要求,现就编制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推进公共信用数据归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编制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版)

1、目录编制。请各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权力责任清单,并参考《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7版)》(附件1),梳理、规范本部门信用信息目录,认真填写《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模板(2019版)》(附件2),于2019年5月16日前将

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jndata@jn.shandong.cn）。其中，部门梳理填报目录须包含济政办函（2019）8号文中附件所列目录，发生变更的须注明原因。

2、目录发布。市发改委将会同市大数据局对部门编写的目录进行审核，并汇总形成《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版）》，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

二、归集公共信用数据

1、目录导入。市大数据局根据《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版）》，组织人员统一录入至市大数据平台（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2、数据归集。请各部门按照本部门公共信用目录，于6月10日前将存量数据（2016年1月1日以来产生的数据）按照库表、接口、文件三种方式上传至市大数据平台（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无法按期报送的，请在6月10日前将不能报送数据的信息资源名称及原因列明，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市大数据局（纸质文件扫描为电子文件后发送邮箱 jndata@jn.shandong.cn，也可送龙奥大厦C732房间，联系人：彭勇，电话：66607641）。市大数据局将会同市发改委定期通报数据归集情况。

3、数据更新。各数据提供部门应根据目录确定的更新周期，建立数据定期更新机制，及时上传数据。对逾期数据将进行提醒，提醒后仍然不报的，将报市政府进行通报。

- 附件：1、《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7版）》
2、《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模板（2019）》
3、《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填写说明》

业务联系人：孙琳（市发改委）66607115

彭勇（市大数据局）66607641

技术联系人：赵岩（目录编制）15066145160

王悦（数据上传）66607982

电子邮件：jndata@jn.shandong.cn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大数据局

2019年5月10日